

#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

##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###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議場次  | 2015 年7 月 29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|
| 姓名  | 林以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服務單位  |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職稱  | 秘書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有關「國家體育中心性騷擾防治工作」，因選手與教練之間的特殊權力關係（師徒關係），面對性騷擾事件，欲伸張正義可能面臨更大的壓力與困難。教育主管機關在這部份是否有更積極的措施，協助建置更完善的申訴、處理機制？</li><li>2. 教育部104年的重點工作是「性霸凌防治」，但在第23點的具體適當措施卻未見著墨太多，宣導和防治工作的具體措施宜清楚說明（尤其和女學生有關的部分）。</li><li>3. 教育部在此點建議的具體適當措施中，不見「<b>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，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</b>」的作法，宜清楚說明。</li><li>4. 除分析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資訊外，建議應以專案計畫方式對性霸凌事件的成因及樣態作更細部的研究，俾利後續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對受害者之服務。</li><li>5. 建議國防部可參考內政部「警校建立性霸凌及性騷擾受害者之預防及支持服務」計畫方案，針對第23點建議提出具體措施，例如於學校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等具體方案。</li>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接續下一頁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1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2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 (02)2356-8733。